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9 88422608 Fax: 86 29 88420929
E-mail: guantaoxa@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140号
含光大厦九层
邮编: 710068

9F Han Guang Building 140# West
Street of Huan Cheng Road South
Xi'an China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 0075 号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陕西

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2]285号), 对公司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备案。

3、2012年5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2]203号), 审核批准了公司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5、2012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授予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6、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591.5万份。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 原激励对象宋真东、李宏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同意取消上述2人拟获授的8.2万份股票期权。此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39人, 股票期权总数减至583.3万份。

7、2012年8月9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业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为：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低于 2009-201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已无法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规定的“在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的要求，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业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邹 A 坤
张翠雨

2013 年 4 月 10 日